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規例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6(1)(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 免除或放寬本條例內任何關於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條文，或免除或寬減根據本條例對該等貨品徵收的稅項，和賦權關長就該等免除、放寬或寬減而施加條件；"。

3. 對處理和管有某些貨品的限制

第 17(3AB) 條現予廢除，代以——

"(3AB) 任何人不得在並非根據及按照牌照規定的情況下製造——

(a) 飲用酒類，但第 64A 條所訂的情況除外；

(b) 甲醇、煙草或碳氫油。"。

4. 推定

第 40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c) 段而代以——

"(c) 如任何人——

(i) 售賣、供應、買入或收取輕質柴油（有標記油類除外）或汽油，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輕質柴油（有標記油類除外）或汽油交易；或

(ii) 將輕質柴油（有標記油類除外）或汽油轉移至車輛的油缸，或從車輛的油缸轉移輕質柴油（有標記油類除外）或汽油，

而——

(A) 該人進行上述活動的地點並不是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第 VI 部就貯存柴油（第 5 類第 3 分類危險品）或電油（第 5 類第 1 分類危險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獲發牌照的處所；及

(B) 當時的情況令人合理地相信該等輕質柴油或汽油為應課稅者，

則在該地點或該地點附近發現的輕質柴油或汽油即為應課稅貨品；"；

(b) 加入——

"(ca) 在任何汽車油缸內發現的輕質柴油的含硫量如超逾《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 訂定者，即為應課稅貨品，但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第 12(1)(n)、(p) 或 (pa) 條所訂豁免在當時情況下適用，則屬例外；"。

5. 罪行及罰則

第 46(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除本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人違反附表 2 第 1 欄所列的本條例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該附表第 2 及 3 欄中在相對於該條文之處列明的刑罰。"。

6. 非法管有蒸餾器或發酵物料等

第 58(1) 條現予修訂，在 "否則" 之前加入 "或在第 64A 條所訂情況下，"。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4A. 家中自釀製酒無須領牌

(1) 年滿 18 歲的人在他專用作居所並構成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以蒸餾以外的方法而並非為售賣而製造飲用酒類，則無須領有牌照。

(2) 如有任何以下情況，則第 (1) 款不適用——

(a) 製造有關酒類的人在香港任何地方，管有總數量超逾 50 升的其意是按第 (1) 款描述的方式製造的飲用酒類；

(b) 製造有關酒類所在的處所內存放的其意是按第 (1) 款描述的方式製造的飲用酒類數量超逾 50 升；

(c) 如此製造的飲用酒類並非——

(i) 貯存在符合以下規定的密封容器內：該容器以不小於 4 毫米高的中文或英文字體以清楚可閱形式標明 "家中自釀，不得售賣" 或 "Home Brewed, Not for Sale" 的字眼；或

(ii) 供即時飲用。

(3) 任何人可為按第 (1) 款描述的方式在任何處所製造飲用酒類，而在並無領有牌照的情況下在該處所管有——

(a) 用作製造飲用酒類的用具或器具，但蒸餾器或其任何部分除外；

(b) 不超逾 60 升的發酵中或已發酵的物料。

(4) 在就本條例所訂罪行提出的檢控中，被告人有證明有關情況屬第 (1) 款所適用者的舉證責任。"

8.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第 I 部中——

(i) 在第 1 段中，廢除 "除第 3 段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第 3 段；

(b) 在第 II 部中——

(i) 在第 1 段中，廢除 "除第 3 段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第 3 段。

相應修訂

《應課稅品規例》

9. 豁免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第 12(1) 條現予修訂——

(a) 在 (e) 段中，廢除在 "貨品"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飲用酒類或煙草除外)，數量由關長釐定和刊登於憲報"；

(b) 加入——

"(ea) 在關長所施加條件的規限下，符合以下說明的飲用酒類或煙草——

(i) (A) 由任何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的乘客或工作人員為自用而放在其行李內進口的飲用酒類或煙草；或

(B) 由該等乘客或人員在位於香港任何入境站抵境範圍內獲關長批准的地方的私用保稅倉為自用而購買的飲用酒類或煙草；並

(ii) 其數量為關長所釐定和刊登於憲報而適用於一般情況或適用於該名乘客或人員所屬的乘客類別或工作人員類別的數量；”；

(c) 加入——

“(ga) 按本條例第 64A(1) 條描述的方式製造的飲用酒類，但限於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

(i) 其管有人在香港任何地方管有該等飲用酒類的總數量並不超逾 50 升；

(ii) 其所在處所內存放的該等飲用酒類並不超逾 50 升；及

(iii) 該等飲用酒類——

(A) 是貯存在符合以下規定的密封容器內的：該容器以不小於 4 毫米高的中文或英文字體以清楚可閱形式標明 “家中自釀，不得售賣” 或 “Home Brewed, Not for Sale” 的字眼；或

(B) 是供即時飲用的；”。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

10. 罪行及罰則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13(2) 條現予修訂，廢除 “\$200,000” 而代以 “\$1,000,000”。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本條例”），以——

(a) 廢除就若干類別貨品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訂立規例而免除或放寬在本條例下的規定的條文，並以就一般貨品而賦予類似權力的條文代替（草案第 2 條）；

(b) 容許在並無領有牌照的情況下在住宅處所製造不超逾指明數量的飲用酒類（製造作售賣用途除外），並豁免該等酒類的稅款（草案第 3、6、7 及 9(c) 條）；

(c) 將若干利便香港海關關長就汽車使用禁用燃料的個案進行強制執行的訴訟的推定（第 4 條）擴及於以下情況——

(i) 於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第 VI 部特別就貯存柴油或電油獲發牌照的處所以外的地方所買賣的輕質柴油（有標記油類除外）及汽油，須推定為應課稅貨品；

(ii) 含硫量過高的輕質柴油須推定為應課稅貨品，但指明的豁免情況則屬例外；

(d) 將有關在入境點購買的酒類及煙草獲豁免稅項的條文，從本條例附表 1 移至《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12 條，以在條文編排上達更佳效果（草案第 8、9(a) 及 (b) 條）；

(e) 就關乎於汽車或遊樂船隻使用火水及有標記油類的罪行及關乎對輕質柴油加入標記及染色的罪行提高刑罰（草案第 10 條）。